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吳幸娟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本期目錄

納保專題

- 如何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對稅務行政爭訟
審理範圍之調整 (3-3) 1

統計專題

- 淺談進出口貿易統計之聯合國 BEC 分類 11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17

日語專欄

- 旅遊日語 19

訓練報導

- 107 年度「公股高階人才培訓班」學員結訓感言 22
107 年度「特考關務班」結訓致謝詞 28



如何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 對稅務行政爭訟審理範圍之調整 (3-3)

最高行政法院 / 法官 帥嘉寶

四、在納保法實施後，稅捐核課行政爭訟「未來面貌」之預測

- (一) 稅捐核課處分效力 (即處分拘束力) 內容及範圍之理論變遷 (71 期)
- (二) 實證角度下之對立見解—核課 (初核) 處分無處分拘束 (71 期)
- (三) 「核課處分無處分拘束力」內在實證成因之分析

在事務本質上，稅捐查核只能做到「抽查」，無法做到「普查」，但「抽查」必須精準，且到達一定數量，才有威攝作用。為使抽查精準，須先有資訊，因此要課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稅捐機關方能取得資訊，履行其職權調查義務。

稅捐機關「職權調查義務」之內容及界限，須以法律明文化，以平衡納稅者之先天不利地位。而納稅者之「協力義務」與稅捐機關之「調查職權義務」間之配置，應有其「最適量」標準，當協力義務要求太過時，稽徵機關易產生道德風險 (濫用職權)，人民面臨「逆向選擇」之不利益 (申報能力不足之人被懷疑為漏稅之人，而被選中檢查，增加其法令依循成本)，也同時造成稽徵機關調查資源之錯置；當調查職權義務要求太過時，則人民可能產生道德風險 (漏稅有利可圖)，稽徵機關面臨逆向選擇之後果 (抽樣不準之結果造成隨稅捐週期推進，漏稅案件數量越來越多)。

若徵、納雙方對上述二種義務的最適配置沒有把握，先做暫時決定，再啟動後續作業，或許是一個最佳選擇。因暫時作成而不具處分拘束力之核課處分，則可形成有效之參考基準點。簡言之，「錯比空好」，一旦做出暫時決定，納稅者即有進一步揭露資訊的誘因，是一個好的開始。即使決定有錯，仍可透過徵納雙方不斷攻防，修正錯誤。因此徵、納雙方可在此暫時決定的參考基準點下，「依法」互動，協同形成終局處分。

此作法要有效，有其前提條件：首先協力義務內容須清楚明確，且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其次，稅捐機關則要善盡職權調查義務，在完成初核處分後，繼續進行取樣分析，有效抽樣，找出有調查價值的案件，儘速發動調查，在法定期間內完成

「經過詳細調查而有實質拘束力」之新的核課處分。如果稅捐機關只是「坐等」檢舉，就失去可作成無處分拘束力核課處分之正當性。

暫時性行政處分概念的認識，在我國顯得陌生。國人思考慣性傾向於認為，行政處分一旦作出，即應與法院判決相同，作成處分的機關也不可隨意反悔，認為惟有如此才能抑制國家濫權，保障人民權益。但判決是經二造辯論，在法院深思熟慮的基礎下，慎重做出的決定；行政處分通常是在時間緊迫、資訊不足的情況下作成，先天有所不足，後天自然不會賦予其強大的處分拘束力，這是實證上的硬道理。

事實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基本設計，也是以許可職權撤銷為原則。所以在事務本質上，一般行政處分與暫時性行政處分之差距實在不如想像中大，多數行政領域都承認有暫時性行政處分之必要。

(四) 「核課處分處分拘束力」法律見解之修正調整

放棄「對極化」思考模式。對極化的思考，確有助於理解問題，但真實世界是多樣的、混合的，對極化的思考，容易走向極端，是以，要找到折衷之道。因此，尊重法律既有的體系，認為核課處分效力範圍自始即及於全部原因事實，效力強度原則上與一般處分並無不同。但也參酌實證觀點，試圖透過法律解釋或修法等手段，因應核課作業的實證特徵，「弱化」核課處分之效力強度。同時予以類型化，例外承認有暫時性效力的核課處分。

(五) 依納保法調整之結果及未來走向之預測與期待

首先，依循傳統法律見解，承認核課處分應有處分拘束力，而且承認核課處分之效力範圍及於單一稅捐債權之全部原因事實，在此基礎下，檢討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之重開限制事由，確認「該等重開許可事由，對核課處分之不利變更」而言，是否足夠。如果不夠，是否有修法必要。如納稅者不履行協力義務，理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但現行稅法對協力義務之具體內容顯然不夠明確，有必要修法解決。

其次，引入依實證觀察而得出之對立法律見解，並參酌德國租稅通則規定，將核課處分的類型予以「多樣化」，建立起「無處分拘束力」之「核課處分」類型。依德國立法例，有以下 2 類案型之暫時性行政處分，可供我國參考及引進：

1. 附「事後審查保留」之核課處分(德租稅通則第 164 條):針對複雜多樣的案件(例如台積電或金融控股公司的營所稅案件)，其效果是全面保留，但核課期間仍然

繼續進行，稅捐機關可在核課期間內，隨時作成新處分，取代舊處分，納稅者不可主張「信賴保護」(在此等案中，徵、納雙方均知，沒有絕對的真相存在，因為其中有太多細節)，但等到核課期間屆滿，該暫時性核課處分即行確定，不得再變更。

2. 「暫時性」之核課處分(德租稅通則第165條)：針對特定案件之「一部原因事實」，以該一部原因事實，在短期內尚無釐清(或者釐清成本過高)，而許可保留該一部原因事實之事後變更認定可能(如遺產稅案件中，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之土地，仍有民事訴訟在進行中，要稅捐機關自為遺產認定，成本過高，不如等民事判決確定後，再做認定)，而其法律效果是「一部保留」，而且「核課期間」在不確定之保留事由未消失前停止進行。一旦保留事由之不確定性消失，稅捐機關即應儘速作成取代舊處分之新核課處分。

再者，重新檢討稅捐稽徵法有關「補稅」及「請求退稅」之規定：

1.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作成之補稅處分，應以「重開行政程序」視之，乃是全新之核課處分，取代舊核課處分(其作成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節制)，不應再受「爭點主義」之影響，將其視為「獨立於舊核課處分處分效力範圍外，針對部分稅捐原因事實所作成」的新核課處分。
2. 納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請求退稅，須一併請求撤銷舊核課處分，並作成有利於納稅者之新核課處分。

(六) 納保法實施後，稅捐核課處分之效力

為有處分拘束力(但應弱化其效力強度，以符合實證需求)，該處分拘束力之範圍及於單一稅捐債權之全部原因事實，倘有處分重開情形，處分重開之法規範依據，恐有結合二組法規範之必要：

1. 事後作成不利變更之新核課處分者，應同時審酌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2. 事後作成有利變更之新核課處分者，應同時審酌稅捐稽徵法第2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至於在重開要件上，該二組法規範確存在不協調之現象，但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仍應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惟個人認為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退稅請求權可以完全不受核課期間限制。此規定內容不妥當，實有待修法解決。

(七) 法院審理範圍之界定

容許納稅者在訴願階段及行政訴訟事實審階段，不斷擴張爭點，但法院裁判效力以經法院實際審理者為準(既判力相對論之觀點)。另應容許稅捐機關在行政訴訟審理期間，重為不利之核課處分，並讓新(不利)核課處分取代舊核課處分，成為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程序標的(目前的爭點主義只有想到納稅者擴張爭點的需求，而稅捐機關亦有同樣的需求嗎？此問題宜予解決)。

(八) 重作核課處分(即重開行政程序)所應遵循之規範

1. 現行補稅及退稅法規規定內容及其問題

依前所述，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及第28條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的體系定位，即行政程序重開，要稅捐機關作成新的核課處分來全面「替換」舊的核課處分。

其中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其在司法實務適用上之主要問題有：傳統觀念上，它是「在舊課稅處分效力範圍」外的「補充」處分，但與總額主義的法律觀點有衝突，也不合事務法則，例如「就舊爭點事實，此發現新證據，或發現法律適用有誤，難道也完全不能重作正確的核課處分嗎？」另外此等補稅處分之作成，相較於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沒有任何限制，容易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另有其問題，該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而同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二種規定之區別，主要即是「課稅發生錯誤是因誰的行為造成」，納稅者行為所造成者，退稅請求有5年時效期間之限制。稅捐機關行為所造成者，退稅請求無時效期間之限制。然該條規定首先要問的問題是：其不要求請求退稅之前置要件，即重開行政程序，先撤銷舊的違法核課處分，並作成新的有利核課處分。但在舊核課處分仍有處分規制效力之情況，卻漠視其處分效力，逕行請求退稅，顯然無法通過行政法制的體系檢驗。該條規定在實務上還面臨其他問題，如：「課稅錯誤結果究竟出於何一主體之行為所致」，與「課稅錯誤結果究竟『可歸責』於何一主體」，在概念上仍應區分。以所得稅為例，稅捐錯誤核定雖係出於稅捐機關之核定行為，但

核定錯誤之原因，卻有可能出於納稅者之錯誤呈報，而可歸責於納稅者。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分野，本應以「錯誤發生之歸責對象」為斷，此法律適用疑義，須透過法律解釋之手段來加以澄清。其次就算前開「錯誤結果之可責主體」觀念得以建立，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適用分界，在司法實務上仍有難以清楚分辨之情形，如「錯誤發生可同時歸責於徵、納雙方」之情形，或者「錯誤發生不可歸責於徵、納雙方」之情形，究應適用條文第1項或第2項，即會發生爭執。

2. 納保法實施後補稅及退稅應依循之規範

- (1) 補稅處分部分：其合法性審查，要與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相結合（有必要一併考量納稅者的信賴保護，但未盡協力義務者原則上不可主張信賴保護）。在舊核課處分進入行政爭訟階段，解釋上仍容許稅捐機關依程序重開規定，另為不利納稅者之新核課處分，並期能將該新作成之核課處分，在行政爭訟程序中，自動取代舊核課處分，成為進行中行政爭訟程序之程序標的（好處是不用分割處理，浪費稽徵資源）。當然這有法律問題待克服，即新處分未經訴願，逕行起訴，是否合法之議題，盛老師論文對此有所說明）。
- (2) 退稅請求部分：應同時要求退稅請求者，一併請求「將舊核課處分予以撤銷」，並接受重開事由是否具備之審查。至於其重開事由之審查及歸類，面對有適用疑義之案例，應按錯誤之發生，徵、納雙方有無可責性為處理標準。錯誤之發生，徵、納雙方均無可責性時，從「核課處分為確認處分，以追求稅捐如實正確核課」之稅捐稽徵法制基本原則言之，仍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無時效期間）為當（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0號判決參照）。錯誤之發生，徵、納雙方均有可責性時，此時只能比較責任之大小，若納稅者責任較大時，適用第1項規定；若稅捐機關責任較大時，適用第2項規定。若舊核課處分已進入行政爭訟程序，納稅者既依納保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得在行政爭訟程序中追加爭點，即不能再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請求退稅，以免造成救濟程序之無效率分割。
- (3) 補稅及退稅請求之期間限制及其起算點之議題¹：補稅處分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所定之「職權（不利）程序重開」，其時效（除斥）期間為2年（行政

1 此為複雜的問題，程序重開處分撤銷職權或撤銷處分申請權之時限是除斥期間，期間較短，且時限起算點是採取主觀說，以撤銷權人知悉時起算。至於機關作成處分之職權或人民請求機關作成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其權利期間為時效期間，期間起算點，則採取客觀說，以權利可得行使時起算。如何透過法律的解釋，把二種不同的規定內容融和在一起，須經過一番努力。由此可知，為何德國租稅通則，要獨立於德國行政程序法外，獨立架構規範體系，這也是我國努力的方向。

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起算點自「知有撤銷權」時（主觀標準，同條項規定）。又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之補稅處分，其（時效）期間為 5 年或 7 年，起算點自「核課期間」起算日（客觀標準，同法第 22 條規定）。補稅處分之時效期間及起算日似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採客觀說）。另退稅請求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有利程序重開請求」，其（時效）期間為 3 個月或 5 年，起算點分為法定救濟期間結束（客觀標準）、重開事由發生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原則上採主觀標準，但輔以最長 5 年之客觀標準）2 種（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退稅請求，其（時效）期間為 5 年或無期限，起算點：自「稅款繳納日」起算（客觀標準，同條第 1 項）。退稅請求之時效期間及起算日似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採客觀說）。

- (4) 當舊核課處分處於行政爭訟階段，何以「許可稅捐機關重開程序，另為不利納稅者之新核課處分」，卻「不許納稅者請求稅捐機關重開程序，另為有利納稅者之新核課處分，並准退稅」。理由為容許納稅者在行政爭訟程序中追加爭點，而訴願機關或法院又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訴願或判決之結果，只會比舊核課處分之稅額為輕，而不可能諭知較重之稅額。納稅者沒有在既有救濟程序外，再行獨立請求退稅之實益。但若行政爭訟過程中發現，舊核課處分有誤，且正確稅額應高於舊核課處分所諭知之稅額者，稅捐機關本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依法本即可以作成「新（不利納稅者之）核課處分」。此時若能讓新（不利納稅者之）核課處分，自動取代舊核課處分，成為行政爭訟之程序標的，將可大幅度節約處理成本。

經判決確定之爭點不可成為重開行政程序之對象，因為判決過的爭點已生既判力，不得違反。但因判決既判力範圍採取「既判力相對論」之法律觀點，以經法院實際審理之範圍為界，因此一核課處分，即使經過法院實質審理，其中「部分爭點」仍可能沒被法院實質審理到。此未經審理之爭點，即可另作「補稅處分」（實為不利變更之行政程序重開）。由以上說明足知，核課處分就處分效力範圍而言，雖採取「總額主義」，但法院判決之既判力範圍，仍未完全採取總額主義，而只是許可爭點之事後擴張。

所有議題都要歷經「正反合」的思辨過程，才能有「符合現實需求」的好結果出現。雖然在納保法施行後，整體稅務爭訟法制就核課處分效力範圍的界定，走向「總額主義」。且就核課處分效力強度，希望與一般行政處分的效力強度看齊，而處分效力的強度也須一併考量稅捐行政的複雜性，給予多樣化的處理。

五、對未來修法的期待：²

(一) 引入「德國租稅通則」完整規定

1. 現行稅捐稽徵法無法支持整個稽徵程序的規範需求

無法分辨核課程序與徵收程序之區別。如：僅有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規定「繳納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而無「表彰核課處分」之「核定稅額通知書」應記載事項規定。「徵收期間」之起算，無固定標準（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未規定繳納期間如何決定。徵收過程中如何處理「當事人主張稅捐債權消滅或妨害事由」等爭議，亦無規定（現行實務作業有時會在核課處分的行政爭訟中，一併解決，但這會增加處理難度）。

未針對稅捐事務之「大量行政」特徵，制定「附審查保留」或「暫時核定」效力等不具「處分拘束力」之暫時性行政處分。無法因應課稅事實的複雜性。

保全規範不盡完善。稅捐稽徵法有關保全之規定，分別為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其對保全程序的發動時點，分別定在「欠繳應納之稅捐後（第 24 條）」，及「依法應徵收之稅捐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第 25 條）」，都須在實體稅捐債權成立後。而納稅者的稅捐規避或逃漏行為，可能發生在稅捐債權尚未形成以前（例如所得稅債權要年度屆滿後才成立，但年度進行中，當事人早已安排財產移轉，稅捐機關卻只能坐視，從實證的角度來看，有規範需求，卻無規範存在，實在不甚理想）。

現行稅捐稽徵法尚無法解決之問題仍多，如稅捐客體的時間歸屬爭議，目前我國此等爭議對徵、納雙方影響（輸贏）極大，但在德國租稅通則中，如因時間歸屬有誤而對核課處分作有利於人民的變更，則正確歸屬年度之核課期間在一定期間內時效不完成，讓稅捐機關得盡速重作補稅處分。此安排即顧及稅捐實體法之複雜性，使徵、納雙方之輸贏不會因為稽徵程序之不合理而出入太大。另外德國法制上核課期間規定具多樣化，部分很短，但漏稅犯罪的核課期間則很長。尚存許多「足以導致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之具體規定，儘量維持課期處分之效力。但我國核課期間之分類卻只有 2 種，且期間長短差異不大，無法因應不同稅捐在稽徵上的繁簡度差異。且無核課期間不完成的制度，因此才會有「稅務訴訟只撤到復查決定，保留初核處分」的不合理現象。

2 指明納保法並未真正解決問題，需要更精準之程序規範來解決實務上面對的眾多難題。

2. 德國租稅通則之「個案稅捐債務免除」規定

如(核課程序中)第163條之偏離核定規定、(徵收程序中)第227條之稅捐債務免除規定、(強制執行程序中)第258條之強制執行之暫時停止、限制或廢棄規定，共通特徵為在個別事件中，稅捐機關的核課、徵收與強制執行行為，不允當者，用以處理，依稅捐法律形式外觀之操作結果，造成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結果之情形(例如遺產量化後滅失或價格大跌)。

德國法制在3個程序中均設下規範功能完全相同的個案調整規範，即考量留給稅捐機關在不同階段的調整權限。我國實務上也有許多案例，若此規範，即可全然確保課稅的合理性。

3. 當稽徵程序的規範需求(特別是稅捐機關所面對之規範需求)不被滿足時，可能產生的後果有二，首先是脆弱的強權，稅捐機關表面看來極為強大，擁有很大的執法權限，但熟悉法令的納稅者，還有其會計師，卻知道稅捐機關的罩門(即執法工具的欠缺)，可以規範到不繳稅卻不會受到制裁，或者事前即可有效脫產，長期拖欠本稅。其次為過度的反應，當稅捐機關發現因法制的健全，使其在稽徵程序上處於不利地位，不管是為實踐公平稅制的理想，或為補償徵收稅款之不足，很容易在稅捐實體法作出不合理或不合規範本旨的解釋。

4. 對實務工作者而言，「有法」勝於「無法」(法律存在目的是為降低實踐公平正義的成本)。經過整體考量實證環境的法規範，很容易理解、學習與推衍。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法律越少越好，可較有彈性，其實不然。好的稅捐法制不只保障納稅者，也顧及稅捐機關的實證需求，而設計出讓稅務員好做事，且符合稽徵公平要求的規定。我國現行問題，不在法律條文太多，而是條文太少，且缺乏該有的條文，讓稅務員感到無力。

(二) 立法或修法時須有宏觀面與微觀面之雙重面向考量

除在宏觀面，要有經濟學及財政學學者對稅收及財政收支之總量評估外，同時也要有重視徵收細節的法律學者參與。

參與立法或修法的法律學者，也要對核課處分作成之日常實務作業深入理解。知道稅務員如何透過統計軟體的抽樣與分析，找出以下的數據資料，如此才能正確決定「核課處分處分規制效力」之應有強度，並在制定「重開行政程序事由」時，瞭解其間之寬嚴取捨。

過去立法及修法過程中，只有宏觀的聲音，微觀角度的聲音極其細微，此現象有必要扭轉。法律重視「細節」，而「魔鬼總在細節處」，當法律特別講究「平等原則」，則以往工作經驗成果，很容易被體系化集結起來，可大幅降低執法操作成本。

好的執法經驗若不能體系化的集結保存，終將散失，或變成「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獨門學問，此結果只會保護少數人的獨占地位，但無法建立有效率的專業競爭市場機制。

(三) 顧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之餘，也須同時兼顧「稅捐負擔公平性」之要求，使稅法不致於過度偏袒納稅者。

事實上，會發生稅捐爭議的納稅者通常不是「弱者」，也不需要「扶助」及「保護」，其真正期待的是被公平對待，要求國家「言而有信」，使其能事前合理預估稅捐債務之存在及數額，作出合理決策。

「對政府的信賴」及「受到公平對待的感受」，其實是一個社會最重要的資產。若讓社會上最聰明、最有影響力的一群有錢人，發現社會充滿地雷，但又處處有洞可鑽，有小門可走，他們只會出高價找人做稅捐規劃，而不會誠實繳稅，此結果實非國家社會之福。

納保法第6條第1項已明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其第2項則規定「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在執法階段建議可以進一步，當稅捐主體申請「取得稅捐優惠資格」時，有關「個案事實是否符合稅捐優惠資格要件」之審查，若主管稅捐優惠事項之機關與稅捐機關有不同意見時，讓法院或獨立機關有事前即時參與審查之機會。

(四) 其他有關修法及行政配合事項

1. 協力義務有必要「具體化」及「明文化」，使可清楚明確漏稅事實判斷。
2. 核課期間之重新設計：現行核課期間之規定，類型太少、期間過短，且未考量到事實難以短期查明、或案件拖延的實證現象，而有引入「時效不完成」法律制度之急迫必要。
3. 要有好的作業流程，務必要從體系的角度，控制爭點。要為接辦案件的後手著想，不怕慢，就怕過去的工作成果流失，一切都要重來（爭點主義的主要問題，亦在於重複成本太高）。要接受將爭點及背景區隔的思考習慣，儘量鎖住及定位爭點，

而與周邊的背景值議題，明確切割，實屬重要。

吾人知道存在不一定合理，但必然有其存在之理由，所以雖然爭點主義受到很多批評，但其實也解決了很多問題。而處分效力強度不足，也與實證環境有關。即使現行法制有意使核課處分效力強度在規範層次上「常態化」，但仍要考量稅捐行政的實證環境。展望將來，雖理解納保法的制定其實並不能完全滿足我國現行稅捐行政實務操作的規範需求，需要再引進德國租稅通則的規範體系及具體規定。也希望藉此法制引進，使稅務執法人員對整個稅制結構，特別是稅捐稽徵與爭訟程序，有符合實證現狀的深切認識。要先有複雜細緻的法制，才會刺激執法者深入思考該法制所立基的實證環境，修法的效果才會真正浮現，否則始終會各自留在自己的領域中，無法對事務全貌有完整的理解，長期實益不高。

性平好觀念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廣告

淺談進出口貿易統計之聯合國 BEC 分類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 張麗娟

一、前言

國際貿易反映全球經濟榮枯狀況，亦體現一個國家之經濟實力及經濟結構，如何在跨國之間深入探討及分析比較，有賴於建構國際間一致性之貨品分類，因此，世界海關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制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Harmonized System Code, HS)，聯合國制定國際貿易標準分類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廣泛經濟分類 (Broad Economic Category, BEC)，分別建立按產品性質、生產階級、最終用途等不同層次之分類準則。我國進出口統計依循國際規範及國內發展需求，建立多項歸類標準的貨品分類架構，其中除聯合國 BEC 分類外，餘均已陸續完成最新一輪檢討與修正。

BEC 分類本質上依貨品經濟特性、按大類予以區分，並作為按 SITC 編製之貿易資料轉換成最終用途分類的中介工具，且此分類在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NA) 架構下深具意義，SNA 將貨品劃分為資本財、中間財及消費品 3 個基本分類，透過 BEC 分類將進出口貨品大致歸入此 3 大類別，便於與其他一般經濟統計連結應用及分析。由於聯合國於 2016 年 3 月所發布之第 5 次最新修訂版 (BEC Rev.5) 更動範圍頗大，為利使用者了解修訂重點及相關背景，故撰文闡述。

二、聯合國 BEC 分類之修訂背景

(一) BEC 分類沿革

BEC 分類之研訂緣起於 1960-70 年代。鑒於國際間貿易統計分析的需求日益增加，1965 年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建議彙編一套廣泛的國際產品分類，供各國貿易統計輔助分類之參考使用，後於 1971 年首次發布 BEC 分類，依貨品之最終用途制定，當時僅包括食品、工業用品、資本設備、耐用消費品及非耐用消費品等類別。

BEC 分類初始目的之一，係為便於與 SITC 分類之對照與轉換，兩者間關聯性極高，配合 SITC 相關修訂，BEC 分別於 1976 年及 1984 年進行 2 次修訂，1986 年

第3次修訂僅為局部性校正，2002年則配合HS編碼系統進行第4次修訂，擴充分類為食品及飲料、其他工業用供應品、燃油及潤滑用油、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及其零件、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其他消費財、其他未分類商品等7大類。至此，BEC雖歷經4次修訂，但其整體結構及涵蓋範圍並無太大變動。

表 1 聯合國 BEC 第 4 次修訂版

類別名稱	類別名稱
1 食品及飲料	4 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及其零件
11 未加工	41 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
111 未加工產業使用	42 零配件
112 未加工家庭消費	5 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
12 加工	51 載運用汽車
121 加工產業使用	52 其他運輸設備使用
122 加工家庭消費	521 其他運輸設備產業使用
2 其他工業用供應品	522 其他運輸設備非產業使用
21 未加工	53 零配件
22 加工	6 其他消費財
3 燃油及潤滑用油	61 耐久財
31 未加工	62 準耐久財
32 加工	63 非耐久財
321 加工電動機燃油	7 其他未分類商品
322 加工其他	其他

近年來受到資訊發達與科技進步的催化，加上新興國家快速崛起，全球貿易規模大幅擴增，且長期以來國際貿易以商品貿易為主、服務貿易為輔的態勢有所改變，跨國服務貿易之種類大幅增加，服務貿易的重要性明顯上升；此外，全球價值鏈益形複雜，更帶動國際貿易商品結構丕變，又 BEC 第 4 版分類結構尚存在若干不盡合理之處，因此，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再次啟動 BEC 分類之檢修，第 5 次修訂版更加完整、周延，堪稱歷次以來之最大編修工程。

(二) 依 BEC 分類呈現之我國出口面貌

由於聯合國尚未公布 BEC 第 5 版與現行國際通用 HS、SITC 等進出口貨品分類之相關對應表，故我國尚無法據以進行編修，目前仍沿用 BEC 第 4 版。

1. 整體出口結構

資本財及其零件向為我國出口的最大宗，民國 90 年以來占比均在 5 成以上，今(107)年前 3 季為 55%，又以零配件占 42% 為最大宗；其次為其他工業用供應品，比重大致介於 27%~32% 之間，再次為其他消費財、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100 年以來占比約介於 5%~6%。

表 2 我國出口貨品按 BEC 分類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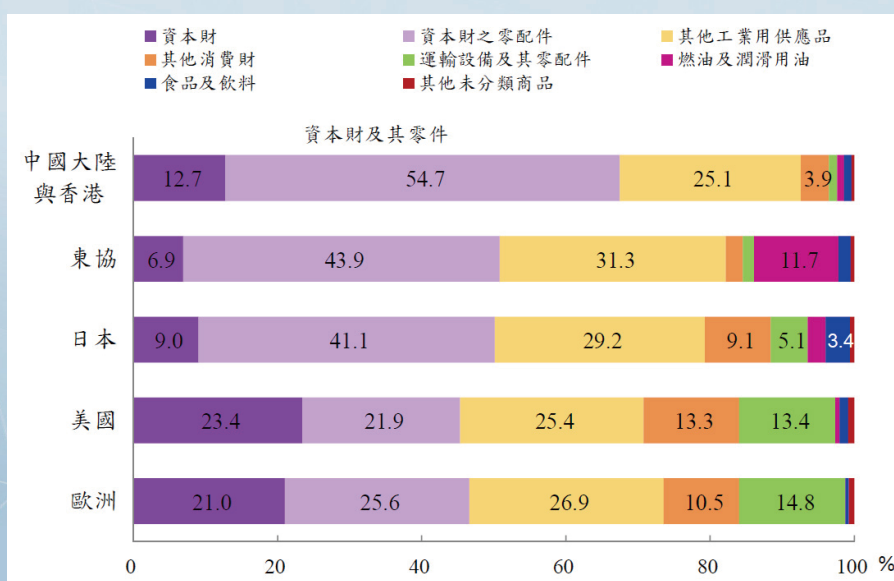
年別	食品及飲料	其他工業用供應品	燃油及潤滑用油	資本財及其零件		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	其他消費財	其他未分類商品	
				資本財	零配件				
90年	1.3	27.4	1.4	54.8	23.6	31.2	4.4	10.4	0.2
95年	0.8	28.5	4.8	54.1	19.2	34.9	4.1	7.2	0.5
100年	1.0	31.7	5.6	50.6	17.4	33.2	4.6	6.0	0.4
105年	1.3	26.9	3.4	55.8	13.0	42.8	5.5	6.3	0.6
106年	1.3	26.9	3.3	56.9	13.8	43.1	5.2	5.8	0.6
107年1-9月	1.4	28.3	3.9	54.8	13.3	41.6	5.2	5.9	0.6

2. 對主要市場出口結構

我對主要國家出口均以資本財及其零件、其他工業用供應品居多，分屬第一、二名，其後產品類別則因各國資源互異，側重項目互有不同。

今年 1-9 月對中國與香港、東協、日本出口資本財及其零件占對其總出口比重均逾 5 成，併計排名第二的其他工業用供應品，前 2 大類貨品約占 4/5 上下，又以對中國與香港占逾 9 成以上最高，集中程度相當明顯；而對東協出口燃油及潤滑用油占達 12%，與其他市場明顯不同。歐美市場方面，前 2 大類貨品占逾 7 成，第 3、4 大貨品均為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其他消費財，占比均逾 1 成，我對其出口貨品類別相對亞洲國家分散多元。

圖 1 107 年 1-9 月對主要國家 / 地區出口按 BEC 分類之占比



三、BEC 分類第 5 次修訂重點

相較於以往版本，BEC 分類第 5 次修訂版不僅提高貿易結構的清晰度及簡潔性，也更明確區分產品的最終用途類別，並引入新維度以利輔助分析全球價值鏈。

(一) 重新界定結構，強化邏輯性

為呈現更清晰的邏輯層次，避免混淆參差，BEC 第 5 版將「經濟屬性」與「最終用途」拆分為不同歸類層次（第 4 版則有混用情形¹），以「經濟」類別為主體，並依產品屬性相近者歸類，如原屬於「資本財」之 ICT 產品及營建物，因兩者之價格走勢及折舊率差異甚大，故最新版將兩者析離成不同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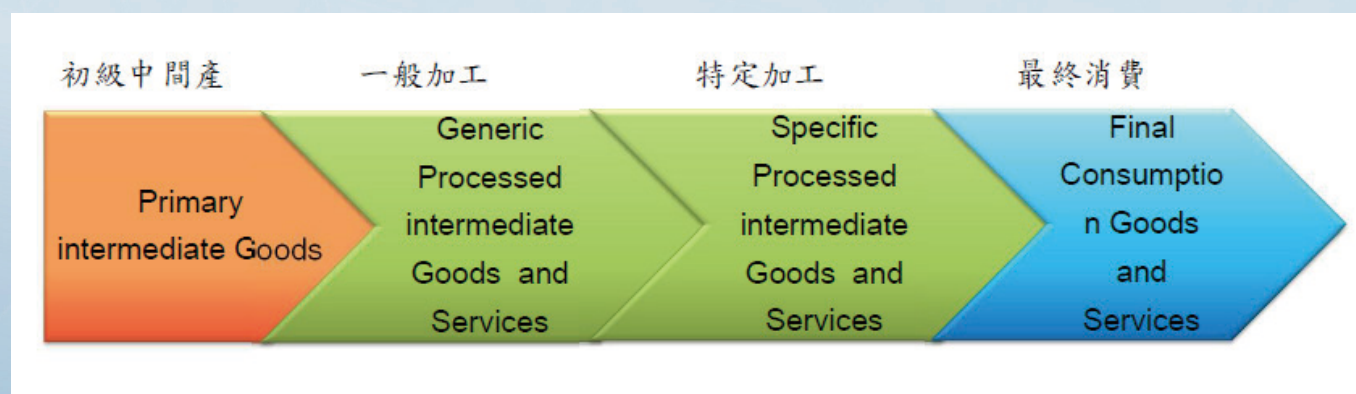
(二) 擴大涵蓋範圍，納入服務類別

BEC 分類最新版本納入服務類別，主要考量服務貿易已成為國際競爭和動態創新的焦點，除運輸、保險、金融以及旅遊等無形貿易，還包括承包勞務、衛星傳送和傳播等新興服務，在國際貿易活動分析上的重要性不容忽視。

(三) 增列「特定」加工中間產品類別

全球價值鏈的興起使中間產品與最終產品貿易間之區分更加重要，原第 4 版的中間產品定義過於籠統，且僅有部分大類始按中間產品再予以細分，缺乏全面性，致實務應用分析上不足以檢視探析全球價值鏈的運作，因此第 5 次修訂版在中間消費加工產品中新增「特定」加工中間產品類別，區隔其附加價值及「一般」加工中間產品區隔，以利全球價值鏈相關貿易之分析。

圖 2 附加價值鏈 (BEC 第 5 次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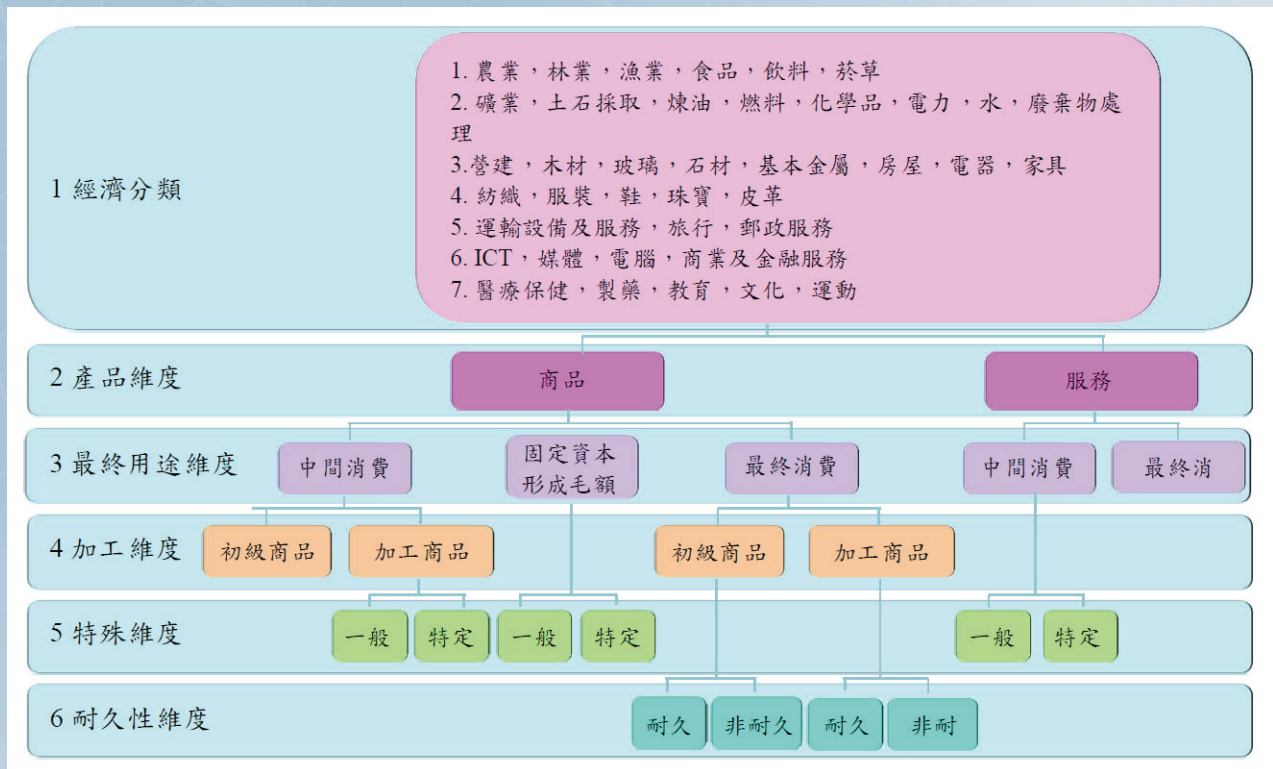


四、修訂後分類架構

BEC 第 5 版分類結構共劃分為 6 個層級，編碼概念採分層系統設計，以 6 位數代碼表示，每個數字代表不同層級維度的類別，清楚呈現代碼之意涵。

1 例如，同屬大類層級的食品及飲料、燃油及潤滑用油、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係表彰產品屬性的經濟分類，然而資本財（運輸設備除外）及其零件、其他消費財則為用途別分類。

圖 3 BEC 第 5 次修訂版之關聯架構



(一) 第一級：經濟分類 (Broad Economic Categories)

主要依據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 (ISIC) 之經濟活動定義，建立「農業和食品」、「採礦和能源」、「建築和房屋」、「紡織和鞋類」、「運輸和旅行」、「ICT 和商業」、「醫療和教育」以及「政府和其他」等 8 大經濟活動類別。

(二) 第二級：產品維度 (Product dimension)

包含「商品」和「服務」2 類別，其中服務類別只歸入中間及最終消費產品，不歸入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商品定義遵循 2008 年版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NA)，服務則涵蓋 SNA 中之「服務」及「知識載體產品²」(Knowledge-capturing products)。

(三) 第三級：最終用途維度 (SNA end use dimension)

最終用途類別分為「中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最終消費」等 3 類，不同於以往版本，BEC 第 5 版將用途別賦予獨立層級的地位，每種經濟類別及產品維度下都可按最終用途逐一區分，惟服務類因性質使然，不歸入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係指涉及提供、儲存、傳播及發布的資訊及娛樂產品，使用者得以重複獲取知識。其產品包含新聞、電腦程式、電影及音樂等。此類產業的產品通常以實體方式儲存，可建立所有權並可重複使用，因此，有時具有「商品」特徵。

(四) 第四級：加工維度 (Processing dimension)

分為「初級商品」及「加工商品」2類，僅適用於商品，且因鮮少有初級商品列為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所以本分類層級僅適用於中間及最終消費商品。

(五) 第五級：特殊維度 (Specification dimension)

此為本次修訂新增層級，主要適用於中間消費、加工商品。分為「一般」(Generic)及「特定」(Specific) 2種，其中一般加工中間產品通常位於附加價值鏈的上游，為各產業生產之需用，而特定產品代表應用於全球價值鏈活動者。

(六) 第六級：耐久性維度 (Durability dimension)

在商品的最終消費分類中區別「耐久」及「非耐久」2種，主要區別為貨品於生產或消費目的是否係一次性使用，或可反覆或連續使用，耐久消費商品通常可供1年或更長時間內反覆或連續使用者。

由於分類維度精細化，故經修訂後，第5版 BEC 大、中、小分類數由第4版的29個大幅擴增為176個，茲摘錄局部列示如表3。

表3 聯合國 BEC 第5次修訂版(局部)

1	農業，林業，漁業，食品，飲料，菸草
11	商品
111	中間消費
1111	初級商品
1112	加工商品
111210	一般
111220	特定
112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12010	一般
112020	特定
113	最終消費
1131	初級商品
113101	非耐久
113102	耐久
1132	加工商品
113201	非耐久
113202	耐久
12	服務
121	中間消費
121010	一般
121020	特定
123	最終消費

五、結語

隨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革命性發展，國際間貿易往來亦呈現新風貌，因應新時代來臨而大幅翻修的聯合國最新版 BEC 分類，較之前版本精細、層次脈絡嚴謹，更具優質參考性，並呼應產經研析需求，提供橫向和縱向產業內貿易變化的比較見解，預料將廣泛被運用於貿易統計分析，成為關稅制定、貿易政策擬定及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工具之一。我國將俟聯合國 BEC 分類第5次修訂版之具體作業規範發布後，同步啟動研修作業，以利接軌國際標準，提供使用者更多元的觀察視角。

重要施政要聞

107.11.25

● 財政部協助民眾購屋，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實施期間至 109 年底及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

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承辦，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已協助 26 萬 9,617 戶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核貸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 兆 809 億元，鑑於本貸款減輕國民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成效良好，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期程由 107 年底延長至 109 年底；此外，本貸款現行利率採混合式固定利率或二段式機動利率擇一，為提供民眾多元化商品選擇，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 1.68%，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目前為 1.095%）固定加 0.585% 機動計息，有利民眾依資金狀況及還款規劃擇適辦理。

● 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與交通部 107 年 11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由 2 萬 4 千元提高為 4 萬 8 千元，鼓勵旅客增加消費及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擴大消費商機。
- 二、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鼓勵更多營業人申請成為特定營業人，便利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 三、外籍旅客持經財政部核准載具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得免於退稅表單簽名，以利推動退稅表單及作業全面無紙化。

● 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本次修正係配合同年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定明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之通報義務，以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履行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臺史）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及符合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臺史經濟合作協定，對原產於史瓦帝尼之牛肉、豬肉、水產品、蔬果、糖、調製食品及紡織品等 153 項貨品，現行已為免稅者 39 項，涉調降關稅者 114 項，其中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 4 項貨品實施關稅配額，配額內免稅；及天然蜜、酪梨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分別以 10 年及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其餘貨品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 二、為符合國際規範，利於海關實務執行，增訂「連續內溝槽（或稱內螺紋）或連續外翅片之精煉銅管」專屬稅號，並配合修正第 74 章增註一規定。

本次修正有關臺史經濟合作協定部分，應經締約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至本稅則第 74 章增註一修正部分，自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為生效日。

● 國有財產署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2 宗首次招標標的順利標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 10 宗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同年 11 月 12 日開標結果標脫 2 宗，分別為臺北市大安區及高雄市岡山區 2 宗土地，決標權利金總金額 5 億 1,802 萬元。本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租年息率 3.5%，其中 1% 隨申報地價調整，2.5% 依簽約當期申報地價計收。國產署將持續推出區位條件優質標的，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大面積國有土地，期在兼顧國庫收益下，創造民眾、業者及政府三贏。

● 「金采榮耀，擘劃臺灣」財政部舉辦第 16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

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9 日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 16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本屆金擘獎徵選計 27 個團隊報名參選，14 個團隊脫穎而出，包括 6 個民間經營團隊、7 個政府機關團隊及 1 個顧問機構團隊，行政院施副院長致詞表示，推動促參有賴政府機關主動積極作為，從興利角度與民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政府將以具體行動號召投資臺灣，落實「拚經濟」決心，對於前瞻基礎建設中相對採取促參機制更具效益之案件，應積極鼓勵以促參方式辦理，同時檢討鬆綁管制財經法規令函，建立友善投資環境。

旅遊日語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 / 講座 陳姤娥

台灣人很常到日本旅遊，尤其近幾年，自由行的機會更多。綜觀世界各國，不難發現日本與台灣無論是風俗民情，甚至是治安方面都差異不會太大。因此，即使是語言不通，也可以安心地享受自由行的國家，「日本」應該是首選吧！

以下介紹簡單的日文，享受快樂的日本旅遊。

一、簡單的常用語

(一) これ(物品名)をください。(請給我這個)

例如點餐時，最簡單就是用手指著想要的東西說：「これをください。」

(二) ^{ねが}お願いします。(麻煩您／拜託您)

也可以與前句共同使用；適用在各種想拜託他人的情況下，例如對方問我們要不要咖啡……等等時的回覆。

(三) 基本打招呼用語

1. おはようございます。(早安)

2. こんにちは。(日安)

3.こんばんは。(晚上好)

4. おやすみない。(晚安)……

5. ^{にほん}日本は^{きれい}綺麗です。^{たの}楽しいです。(日本很漂亮。很快樂。)

6. ^あお会いできて、^{うれ}嬉しいです。(很高興認識您)

二、經常會遇到的對話內容

(一) 入境檢查

1. ^{ぼす}パスポートを^と見せて^とください。……はい、^{ねが}お願いします。
(請出示護照……好的，麻煩您。)

2. ^{にゅうこく}入国の^{もくてき}目的は何ですか。……^{なに}観光です。
(入境的目的是?……觀光。)

3. ^{なんにちかん}何日間、^{たいざい}滞在の^{よてい}予定ですか。……五日間です。
(預定停留幾天呢?……五天。)

4. 申告するものはありますか。……いいえ、ありません。
(是否有要申報的呢?……沒有。)
5. カバンの中には何が入っていますか。……服などです。
(行李中有甚麼呢?……衣服等等。)

(二) 登機手續

1. チェックインをお願いします。……はい、パスポートを見せてください
(^{はいけん} 拝見します)。
(麻煩您我要 CHECK IN。……好的，請出示護照。)
2. (^{あず} お預けになる) お荷物はございますか。……はい、これをお願いします。
(有要託運的行李嗎?……有，麻煩您這個。)
3. お席は窓側のと通路側のと、どちらがよろしいですか。……窓側を願
いします。
(座位是要靠窗呢?還是靠走道?……麻煩您靠窗。)

(三) 問路 / 場所 / 計程車

1. すみません、トイレはどこですか。
(請問廁所在哪裡?)
2. すみません、東京駅までお願いします。
(不好意思，麻煩您到東京車站。)

(四) 入住 / 退房手續

1. 予約したチンです。……はい、お待ちしておりました。
(我有預約，敝姓陳。……久候您的光臨。)
2. チェックインをお願いします。……はい、パスポート(お名前)をお願い
します。
(麻煩您我要 CHECK IN。……好的，麻煩您的護照(大名))
3. 505号室の鍵をお願いします。……はい、どうぞ。
(麻煩您我要505房的鎖匙。……好的，這個給您)

4. チェックアウトをお願いします。……はい、かしこまりました。少々お待ちください。

(麻煩您我要 CHECK OUT。……好的。(了解)請稍等一下。)

5. こちらが請求書でございます。……はい、カードをお願いします。
(這個是帳單。……麻煩您我要刷卡。)

(五) 購物

1. すみません、それを見せてください。……はい、どうぞ。
(不好意思，請給我看那個。……好的，請看。)

2. これを試着してもいいですか。……はい、こちらへどうぞ。
(我可以試穿這個嗎?..... 好的，這邊請。)

3. これはいくらですか。……(這個多少錢?)

4. もう少し大きい(小さい)のがありますか。……はい、少々お待ちください。
(有再大(小)一點的嗎?..... 有的，請稍等。)

5. じゃ、これをお願いします。……はい、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す。
(那麼，麻煩您我要這個。……好的，謝謝您。)

上述是在自助旅行時可能常用的對話。「お願いします」(麻煩您)! 是在此對話中不時出現的句子，這句話不但可以感受到日文的禮貌度，且是出國遊玩時最好用的一句話。

107年度「公股高階人才培訓班」學員 結訓感言



臺灣銀行營業部 / 經理 王素娥

本次訓練課程以財政部核心業務及組織經營管理為主軸，研習心得分別就 1. 銀行授信實務案例分享 2. 都更及危老重建貸款 3. 金融科技 (Fintech) 創新與衝擊等 3 方面依序報告如下：



一、銀行授信實務案例分享：

- (一) 蘇部長講授「金融穩定、財政穩定與整體經濟」課程，殷殷期勉高階經理人應具有開闊的視野與國際觀思維。說明「貨幣穩定、金融穩定、財政穩定」3 項政策無法同時併行，這是國際金融不可能三位一體的原則，3 項難題應如何抉擇？隨時考驗各國財金主管當局長官的智慧。
- (二) 阮次長講授「高階經理人之核心能力」，其中「公股金融扮演角色」之一為肩負政策任務。
- (三) 林國全教授講授公司治理 4 大原則：公平性、透明性、負責性與社會性；公司治理的核心、基礎即法令遵循。
- (四) 結合以上 3 項課程，特分享銀行授信實務案例：

3年多前，00縣政府發生財政困難，庫款嚴重短絀，該縣政府債務等級為超強度，舉債金額已逾公共債務法之法定上限，依法不得新增借款，當時本行奉命協助處理本案融資問題，案經主管機關、00縣政府與本行多次溝通協調，經研議規劃並依作業流程報奉核可後，以建置「00縣政府融資調度平台」方式辦理。授信架構：係以無追索權方式承購廠商對縣府之應收帳款，並就承購金額預支價金100%予廠商，於撥付預支價金時一次收取承購帳款手續費。

檢視銀行融資實務面，業依授信5P評估原則：1. 借款人：對00縣政府擁有應收帳款債權之廠商；2. 資金用途：週轉金貸款；3. 還款來源：以00縣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款按月償還；4. 債權保障：由財政部國庫署按月自該縣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款，撥入該縣政府公庫存款帳戶扣償，債權保障應屬無虞；5. 授信展望，可增加銀行端授信新客源，並協助廠商順利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截至107年10月底止，本案承作廠商共約2,500家，預支價金總金額105億元，該縣政府業償還42億元，餘欠63億元。

本融資案例達成1. 政府財政穩定之政策，2. 避免承包廠商因週轉不靈倒閉造成社會與經濟問題，3. 在法令遵循與公司治理方面，已遵照授信原則作專業評估，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貸款

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乃政府重要政策，莊次長講授內容彙整相關法規及案例，並指導業務推動的方向，臺銀為國營銀行，責無旁貸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本行在105年12月2日成立都更小組，由總經理親自督軍，106年5月10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通過後，率先同業於106年6月9日通過危老貸款辦法，截至107年10月底止累計承做都更貸款33件核准額度403.83億元，其中重要案例包括與台南市政府合作辦理之台南0206震災之「維冠金龍大樓都更案」及「台南市東區大智市場都更案」；危老重建貸款已承作2件，核准額度5.34億元，融資餘額2.85億元。

三、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與衝擊

本次培訓課程多數講座，於授課內容均提及此項議題，學員們對於數位金融科技亦非常關注，銀行業未來面臨之挑戰，包括行動支付、P2P(網路借貸平台)、AI(人工智慧)、純網銀、物聯網、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社群輿情線上即時互動…等，數位科技公司正以破壞式創新威脅傳統銀行業務；另外美中貿易戰如火如荼，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本(107)年11月19日公布針對關鍵新興和基礎科技及其相關產品的出

口管制措施，包括生物科技、臉部辨識、AI 和機器學習技術、資料分析…等 14 項新興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多數與金融科技有關，可見美國對新興科技的保護已提升至國家重要戰略目標。另就產業面而言，台灣市場不夠大，惟適合當試驗點，整合金融科技之技術服務向全世界輸出；金融從業人員也要有危機感，勇於突破，讓我們一起為我國金融科技创新貢獻心力。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 處長 鄭瑞華

很榮幸能參加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2 個月訓練收穫滿滿，且有印象深刻，之所以深刻，在於體會財政部對學員寄望之殷切，從精選的課程、鑽石陣容的師資，感受到期望我們有更高的視野、成為最堅強幹部的用心。蘇部長及三位次長親自授課、評審，尤其蘇部長百忙中還堅持親自編寫教材，對學員寄予希望之強烈，深覺震撼，謹代表彰化銀行團隊感謝財政部所有長官精心安排。



這股震撼也讓我深思，如何激發公股金融事業機構的動能，為國家創造更多更大的財源。從這次學習課程，深覺「金融創新」是現行金融環境下，開創新格局的利器。金融創新有技術創新、服務創新、商品創新，現行最熱門的 FinTech 即為技術創新，但服務商品創新對我更有啟發。

蕭瑞麟教授「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課程裡，探討 2 個很有啟發性服務與產品創新的例子，第一個為拯救日本旭山動物園，該動物園在傾聽民眾的聲音後重新巧妙設計動物展示區，讓遊客可更接近動物，將一個乏人問津、將要停業的動物園轉變成遊客絡繹不絕的熱門動物園；第二個案例為北海道星野渡假村，將一個原本是荒山、雪地、原野等惡劣地理環境的偏僻破產旅館，翻轉成為人潮爆滿的最佳旅遊勝地。

過去，銀行多從本身角度創造商品、上架行銷讓消費者選擇，提供商品，讓客戶買單，第一個案例教我們要轉向，先虛心傾聽消費者需求再設計產品。產品創新並不一定是全新發明，調整舊產品或給予獨特包裝，往往可以重新賦予新生命，如旭山動物園將花豹展示與棲息區設計在遊客遊園路徑上方，頓增遊園的驚喜。

星野的案例則說明，改變思維，可以翻轉不利條件，如就地取材將嚴寒與風雪，轉變成冰村遊樂、冰教堂浪漫與嬉雪遊趣等，巧妙製造氛圍，創造出令遊客流連忘返的夢幻旅遊景點。對比公股銀行，同樣處於不利環境全新市場激烈競爭、金融創新科技公司搶食、產品差異小等，但公股銀行有較豐富的資源及財政部的支持，星野渡假

村的創新經驗啟發我們，改變思考角度，不一定需要投入大成本或先進的科技，一樣可以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

蕭瑞麟教授課堂中提到創新的思維：設計要看感受、商機就在感情、創新需要感動如星野渡假村；創新來自創舊，換搭不同行業知識、創新來自舊東西的新組合如旭山動物園。因此，金融機構應深思如何推出能深得消費者認同的創新服務與產品，可由內部推動或結合異業，現行金融機構的產品種類多，較欠缺的是組合商品的能力與新意，可與專業公司合作或招募專業人員成立專責部門，與各產品部門腦力激盪，以小成本新思維翻轉商品。

別人看到的是寒冷的風雪，星野集團卻看到翻轉契機，我們也需要學習從競爭激烈的市場，看到能翻轉公股事業機構的商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兼財務管理部 / 協理兼經理 陳淑娟

很榮幸、也很開心能有機會來參加「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訓練班」，這幾週印象最深刻的，是「人才培訓」4個字。

英國牛津大學預測，未來47%的工作會消失，但可怕的不是工作消失。而是會有新的工作取代，新工作是什麼？什麼新工作是因應未來世界產生、被接受且被需要的？

以前的一技之長，不代表在這時代可以生存。以前所學的，都將會被機器人取代的時代已經來臨。

可是唯一不會變的，就是「人」與「人」接觸的行業，也就是有溫度的溝通！而保險就是一個非常需要人與人溝通的行業。但隨著時代變遷、科技日新月異，消費環境改變，消費者也改變。以前保險業務員總是從產品角度跟客戶溝通，在費率自由化的環境下，客戶只談價格，並未看到我們的價值。現在與同事溝通及訓練時，用到在課堂上學習到的共情力，即同理心，了解客戶真正的需求，更能跟客戶建立信任關係。

人才管理有三鏡。高階人才要從原來的顯微鏡、放大鏡，演變成現在的「望遠鏡」管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從了解現今的經濟環境，透過新的科技及數據應用，提升未來發展公股事業機構的績效！



因為世界變化快速，『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訓練班』的課程讓我們有足夠競爭力，成為能夠解決問題的人，才能在世界中找到一席之地。非常開心能有機會參加這個訓練課程，學習『我知道，但我還沒做到』的競爭能力。



臺灣土地銀行財富管理部 / 經理 林素凰

經過 2 個月學習課程，相信每位學員都收獲滿滿，因為這次課程除學習有關高階管理人應具備之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法令遵循等內容，針對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高階管理人應有之思維及管理策略等，也都在本次課程中學習甚多，茲以其中「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之課程為例，分享與自己目前實務之工作經驗上諸多互相呼應之處。



在「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課程中，老師藉由一個瀕臨關閉的動物園實際經驗，說明管理者如何進行全局思考，如何利用有限資源，在「創新」來自於「創舊」之思維下，從產品導向到使用者導向，分享該動物園如何從顧客角度去設計，將「劣勢」轉化為「優勢」，並強化發揮其原有特色，創造動物園之亮點，重新吸引更多人潮至動物園遊玩，正是創新變革的具體表現。

對應目前國內公股金融機所面臨之挑戰—創新，是公股金融機構管理人須積極面對之課題，尤其對百分之百公股銀行而言，在相關法令及預算限制等規範下，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提升經營效能，更是高階管理人亟須研思的。以目前公股銀行推展財富管理業務為例，在未有相對應之酬金制度下，管理階層應如何激勵理財業務人員之工作榮譽感及提升經營績效，以創造團隊整體業績；如何因應市場發展，規劃不同之創新行銷方案，更是必修課程，藉由此「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課程，正驗證與自己目前在推展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法應是一致，藉由強化其他內部制度（如：升遷獎勵）配合或行銷激勵方案（如：設計團隊專屬標記或代表物、辦理激勵共識營、凝聚團隊共識力等），帶動全行達成業績目標之決心等，最終都能有亮麗成績，再再都是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之最佳驗證。

此次培訓課程，讓各公股事業機構同仁有更進一步互相交流的機會，對日後業務之推展應將有很大助益，尤其感謝本組夥伴（華南金控、兆豐證券及彰化銀行）這段期間之團隊合作，為準備期末報告，大家不斷地討論及演練，彷彿回到昔日求學時代挑燈夜戰的感覺，著實難忘，也更豐富自己在這次培訓課程的收獲，感謝我的長官給

我機會參加這次培訓課程，期許自己回到工作崗位上，能將本次學習內容落實於業務推展，讓土地銀行更好，讓公股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與時俱進，重返榮耀。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 / 廠長 潘結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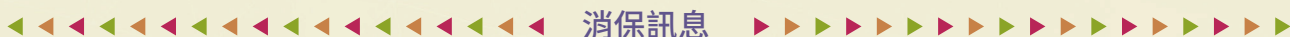
本課程安排很用心，講師也都是一時之選，印象最深的有二，林月雲教授講授「人才管理」，有系統地培養專業經理人除深度還有廣度，因此會安排到各單位歷練，甚至安排一些挫折來觀察其應變能力和抗壓性。李淳副執行長講授「美中貿易衝突的影響及展望」，美中貿易戰表面是關稅談判的貿易戰，事實上包含政治、資源、科技、貨幣等籌碼爭奪戰，持續時間和影響範圍都值得長期觀察。



每週課程另有 1 小時小組討論時間，本小組 4 人，包括國際貿易、金融及資訊專家，在每次討論中，都能學習從不同面向看一個事件。

特別感謝臺灣菸酒長官給我學習機會，也感謝財政部費心安排訓練課程，更感謝財訓所同仁細心照顧，張羅這 8 週的生活和課程。

最後用蘇軾「和陶淵明飲酒」中一段詩來總結：「身如受風竹，掩冉眾葉驚，俯仰各有態，得酒詩自成。」



消保訊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準備好網購了嗎？
上網就能輕鬆購物，但要小心隱藏的消費陷阱喔！

提醒：網路購物請認準：

- ◎ 查證業者身份
- ◎ 詳閱各項交易條款或服務
- ◎ 選擇真到付款

網路購物如屬郵購買賣，有七天的猶豫期

如遇消費糾紛，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24

警示分級看分明
快樂出國最安心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藍色警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旅行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

上述分級表公布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www.boqa.gov.tw)，歡迎出國旅遊民眾事先查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24

107年度「特考關務班」結訓致謝詞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辦事員 林修樂

部長、署長、所長、各位在座長官、學員大家好，真的很榮幸能代表 107 年特考關務班學員們在結訓典禮致詞。

今年六月放榜後，心情既緊張又興奮，等著抽序號、選填志願、分發確定及報到通知，直到開訓報到當天，把該繳交的都繳了，才終於放下心中大石頭，但沒想到接踵而來的是報告與考試，真是一刻不得閒！幸好，有最棒的輔導員一筠青與宏欣，在生活上給予非常多協助，舒緩了緊張與不安；此外，課堂上的每位講師前輩都不遺餘力地傾囊相授，讓原本對「海關」二字完全一無所知的我們逐漸有了初步的認識，雖然說還是處於一知半解的狀態，但已為之後的海關生涯鋪路及點燈，指引我們往前方走去；再來要感謝財訓所，提供明亮乾淨的學習環境、可口美味的桌餐及美侖美奐的宿舍，受訓生活舒適快樂，難怪前輩總是說：一定要好好把握受訓生活，因為到單位工作之後，一定會非常懷念這段日子！我想在場的各位現在應該都能感受這句話的真諦。

最後，真的很高興能夠認識大家，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而我們能夠聚在財訓所 4 週，相信也是修了不少年才有的緣份，縱使在今天中午過後，大家即將東南西北各自分飛，準備迎接煥然一新並充滿未知與挑戰的海關人生，卻也別忘了這段期間，我們所創造的回憶、培養的默契、累積的感情，並記著，不管未來的路會多麼崎嶇不平，不管我們會如何跌跌撞撞，都要秉持信念，好好地當一位盡忠職守、公正無私的海關，祝福各位，珍重再見。

